

国家税务总局光山县税务局文件

光税发〔2024〕07号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光山县税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指引》的通知

为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激发全县市场主体活力，结合我单位实际，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光山县税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指引》印发。

国家税务总局光山县税务局

2024年3月29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国家税务总局光山县税务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抽查指引

根据国务院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04号）的有关要求，为推进光山县税务局随机抽查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指引。

光山县税务局随机抽查工作遵循统一管理，总体协调，分级实施的原则。检查方式主要采用实地检查和调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确定随机抽查对象

建立重点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以随机抽查方式确定待查对象。

二、前期准备

开展检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的税务登记、发票、纳税申报、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三、开展自查

除税收问题疑点突出的纳税人外，风险管理部门可组织企业进行自查，制作和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企业进行自查及自查的内容、期限、联系人等，督促其在自查期



限内开展自查，并做好自查辅导和自查税款协助入库工作。在自查工作中要深入了解企业内部架构、经营模式、核算方式和财务数据等，认真分析企业可能存在的涉税疑点。

四、结果公示

税务机关应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办税服务厅以及地方政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统一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查处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将随机抽查发现的严重税收违法行为的稽查对象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让失信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扩大执法社会影响，提高税法遵从度。

随机抽查对象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通过检查企业账簿凭证、合同等涉税资料，并结合企业经营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和外围调查，核查企业是否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款。

（一）增值税检查

1. 进项税额

核查纳税人进项税额扣除是否准确，用于抵扣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真实合法、进项抵扣是否正确、不得抵



扣的进项税额是否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等。

2. 销项税额

核查纳税人销项税额计税依据是否准确完整，红字发票的开具是否符合税法规定、免税货物是否依法核算、税率适用是否正确等，纳税申报是否准确及时。

（二）企业所得税检查

1. 收入方面

核查企业账载收入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利用往来账户延迟实现应税收入或调节企业利润等，各项应税收入是否足额申报纳税。

2. 成本费用方面

核查企业账载成本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超标准列支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费用未进行纳税调整、是否存在不予列支的应由其他纳税人负担的费用、境内企业向境外投资股东分配股利，是否按规定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等问题。

（三）个人所得税检查

核查扣缴义务人是否按规定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企业发放的各种名目的奖金、补贴、实物以及其他各项应税收入是否按规定足额扣缴个人所得税，向股东派息分红是否足额代扣代缴税款，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是否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了纳税申报等问题。



（四）其它各项税、费检查

1. 土地增值税

核查纳税人是否按规定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不动产销售收入、成本扣除是否完整准确，增值额的计算是否正确等。

2. 房产税

核查纳税人房产税计税依据是否准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否正确，房屋在出售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房产税等。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核查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是否准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否正确，是否及时足额申报缴纳了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4. 印花税

核查纳税人各类应税凭证是否按规定粘贴印花税票或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印花税等。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核查纳税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是否正确，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6. 契税

核查纳税人承受土地、房屋权属时是否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契税，契税计税依据是否正确等。

8. 耕地占用税



核查纳税人是否按规定足额申报缴纳了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否正确等。

9. 资源税

核查纳税人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了资源税，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是否按规定缴纳了资源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否正确等。

10. 车船税

核查纳税人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了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否正确等。

11. 其它各项税、费

核查纳税人其它各项税、费的计税依据是否正确，税、费款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等。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

（一）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二）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



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四）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五）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六）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嫌疑人员的储蓄存款。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第五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按照本法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



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第五十九条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



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第六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



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六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职权时，可以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业务场所进行；必要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在30日内退还。

第八十七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职权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进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税务机关查询的内容，包括纳税人存款账户余额和资金往来情况。

第八十九条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的规定行使税务检查职权。



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无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

第九十五条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